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69/2003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校監 / 校長（包括按位資助學校和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註：閱讀本通函時，學校應同時參考教育統籌局曾發出的同一標題的文件，包括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發出的信件，以及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學校通告第 23/2003 號】

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 - 學校表現評量的使用和匯報

摘 要

本通函旨在向學校提供使用學校表現評量以促進學校發展和問責的進一步資料。這些資料包括表現評量的匯報要求和收集數據的工具。本通函亦向學校公布各項支援措施，包括研討會、學校自我評估參考資料、二零零三年學業增值數據和其他支援服務。

學校自我評估和學校發展

2. 教育統籌局承諾要透過系統化的學校自我評估（自評），輔以校外評核，以建立一個穩健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此架構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自評模式，制訂學校發展策略和施行計劃，運用和匯報學校表現評量，以及為校外評核作出準備。

學校表現指標和學校表現評量

3. 嚴謹而有系統，且建基於實證的學校自評，是推動學校發展的動力。因它能提供回饋，幫助學校有策略地作出改善。本局在二零零二年出版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提供一個共通平台，幫助學校進行以實證為本的自評工作。這份文件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及學生表現各方面提供表現例證，讓學校能更客觀地評估工作表現。學校表現評量建基於學校表現指標架構，能提供客觀、均衡和量化的數據，幫助學校自評。教統局在收集足夠的學校表現評量數據並加以分析後，可為學校提供基準資料，以便學校與過去的表現和全港其他學校的表現作比較，從而更有效

地評估發展進程，而當局亦可以更清楚掌握本港學校體系的現況。在選取學校表現評量的項目時，本局以評量的質素、可用程度和數據是否容易收集作為準則，並曾諮詢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有關學校表現評量的概括定義請參考附錄甲。各表現評量項目的細節，包括詳細定義、使用方法和匯報要求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在教統局網頁發放。

4. 為方便學校收集和分析表現評量數據，本局已發展一些工具供學校使用。其中兩套工具「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和「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已發放給學校使用。此外，本局亦設計了一套持分者問卷，供學校收集教師、學生和家長對課程、學與教、家校合作、學校文化等方面的意見及回饋，這些資料對學校自評和制訂發展計劃非常有參考價值。該套問卷曾在學校試用以驗證其信度和效度。本局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將該套持分者問卷及使用指引上載教統局網頁。

學校表現評量的使用和匯報

5. 學校表現評量能均衡而客觀地以量化數據展示學校層面的表現情況。學校管理層務須每年檢視和分析這些數據，並引用其他的有用資料，為教職員和學校各成員提供所需回饋，以及掌握學校的發展狀況和確定需要跟進的地方。在詮釋表現評量資料時，參照學校現況和發展優次尤其重要。

6.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3/2003 號指出，為促進學校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學校須每年向主要持分者匯報某些表現評量項目(指定項目)。在 2003/04 學年，所有學校須在學校報告中，向校董會和主要持分者（包括家長）匯報這些指定項目。至於須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上載學校網頁的學校報告中，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登載某些指定項目的數據。有關匯報要求，請參照下表。教統局將在收集首批表現評量數據後，在 2004 年檢討匯報要求，如匯報要求在 2004/05 學年有所變更，本局將於該學年初通知學校。

2003/04 學年學校表現評量數據的匯報要求

| 學校表現評量項目 | 學校類別 (註) | 是否需要在學校報告中向主要持分者匯報 | 是否需要在上載學校網頁的學校報告中匯報 |
|---------------------------|-------------|--------------------|---------------------|
| (1) 校董會組合 | 中/小/特 | 是 | 是 |
| (2) 教師專業發展(包括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 | 中/小/特 | 是 | 是 |

| 學校表現評量項目 | 學校類別 (註) | 是否需要在學校報告中向主要持分者匯報 | 是否需要在上載學校網頁的學校報告中匯報 |
|-----------------------|-------------|--------------------|---------------------|
| (3) 教師資歷(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料) | 中/小/特* | 是 | 是(語文能力要求可由學校自行決定) |
| (4) 學校實際上課日數 | 中/小/特* | 是 | 學校自行決定 |
| (5) 八個主要學習領域的課時 | 中/小/特* | 是 | 是 |
| (6) 學生閱讀習慣 | 中/小/特* | 是 | 是 |
| (7) 離校學生出路(包括學生退學的情況) | 中/特* | 是 | 是 |
| (8) 香港學科測驗成績 | 中/特* | 是 | 學校自行決定 |
| (9)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 | 中/特* | 是 | 學校自行決定 |
| (10)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 | 中 | 是 | 學校自行決定 |
| (11)學生出席率 | 中/小/特 | 是 | 是 |

註：學校類別：「中」代表中學；「小」代表小學；「特」代表特殊學校

* 項目適用與否視乎該特殊學校的種類

7. 學校在上載學校網頁的學校報告中匯報表現評量時，須遵守一些協議。首先，如學校選擇不匯報可自行決定項目的數據，則應在報告內用文字略述學校在有關方面的表現情況。其次，如學校選擇匯報可自行決定項目的數據，則須在隨後每年同樣公布這些資料，而且所公布的資料不應有選擇性。最後，學校除了在學校報告中匯報表現評量資料外，不應把這些資料作宣傳用途。

8.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安排，教統局會對所有公營學校進行每四年一次的校外評核。校外評核的目的在核實學校的自評工作，幫助學校辨別強項和有待改善的地方，並建立回饋系統，以助學校制訂政策和發展優次。學校表現評量能就學校的工作表現提供均衡而客觀的數據，對校外評核極具參考價值。學校表現評量的數據需隨著時間而建立，當數據足夠時，學校需為校外評核提供連續三年的數據。目前，學校毋須提供在 2003/04 學年之前的表現評量數據，除非該等數據是現存的資料（例如有關學生表現的評量項目）。本局將會通知已安排在 2003/04 學年進行校外評核的學校有關細節和要求。其他學校亦可在即將舉辦的研討會中獲得有關資料和指引。

9. 為了讓本局有足夠的數據以制訂表現評量的基準資料，學校須於本學年較後時間向本局提供表現評量指定項目的數據。至於非指定項目的數

據，本局會邀請一些隨機選取的學校，協助提供該等資料。學校如能適時提供數據，將有助本局制訂基準資料，向學校提供有用的回饋。

10. 有關編備和遞交學校報告的時間和其他安排，學校可參閱教統局通告第 23/2003 號和已上載教統局網頁的相關參考資料。

11. 為了讓學校掌握學校表現評量資料的收集和使用方法，以助自評和校外評核，本局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為小學及特殊學校安排研討會，而為中學舉辦的研討會將於十一月三日舉行。研討會將詳細介紹每個表現評量項目的內容，數據收集方法和工具，以及在學校自評中應用表現評量資料的個案研究等；此外還會介紹校外評核的主要程序和要求。研討會詳情可參看教統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QAD020030040）。

學校支援措施

12. 本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支援，以落實學校發展和問責架構。在教統局的網頁上，已載有關於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所要求的各主要成果的範本，包括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計劃和學校報告等。這些範本僅供學校參考，學校可使用其他形式編寫計劃書和報告，務求能有效地向學校群體展示其改善和發展計劃。但無論採用任何形式，學校必須將範本中要求的各項資料，包括在其計劃書和報告中。

13. 本局曾在二零零零年出版有關學校自評的參考資料，而最近亦製作了一套內容詳盡的《學校自我評估參考資料冊》，供學校參考。該資料冊為如何進行有系統和以實證為本的自評工作，以及如何準備校外評核，提供理論基礎和指引。資料冊介紹學校自評的三個重要步驟，包括策劃、推行、檢討與跟進，亦闡述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各自我評估的要項。學校可安排校本培訓，加強教師的自評能力，提高他們對工作的共識和承擔精神。這資料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載教統局網頁。在本通函第十一段所提及的研討會中，每所參與的學校將獲派發一片載有這資料冊的光碟，和一張關於學校自評的海報。校長只須填妥「研討會出席記錄及資料領取表格」（附錄乙），交給出席研討會的學校代表，以便在研討會中領取上述光碟和海報。

14. 除了上述資料冊外，兩份「透過學校自評推動學校發展」計劃的報告：《自我評估 - 學校邁向成功之路》和《自我評估 - 二十一所學校的成功經驗》亦已上載教統局網頁。這兩份報告報導本港學校實踐自評的一些理念和啟示，以及參與計劃的學校的一些實踐經驗，可供其他學校參考。

15. 學校增值表現是學校表現評量的一個非指定匯報項目，適用於中學。

二零零三年的增值數據將於十月十七日透過學校增值資料系統發放給學校參考。

16. 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開始，本局將在每個星期六提供毋須預約的諮詢服務，讓學校人員可即場獲取有關推行學校發展和問責架構的各種資訊和意見，例如學校發展計劃、學校報告、自評工具和數據的運用等。學校人員可在早上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內，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三十二樓教統局質素保證分部視學組的辦事處使用這項服務。

查詢

17. 有關本通函內容的查詢，請聯絡教統局質素保證分部指標組（電話：2892 6538 和 2892 6540）。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學校表現評量項目的概括定義

| 學校表現評量項目 | 概括定義* |
|-----------------------|---|
| 1. 校董會組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董會中各類別持分者成員的數目 |
| 2. 教職員對學校領導的觀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標準問卷調查所得的教師對校長、副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的領導的意見 |
| 3. 教師專業發展（包括校長持續專業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每年平均時數 校長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時數 教學人員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平均預算及實際支出 透過標準問卷調查所得的教師對專業發展及考績方面的意見 |
| 4. 教師資歷（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的學歷 已接受專業訓練教師的百分比 已接受專科訓練的中文、英文及數學科教師的百分比 教師的教學年資 已達英語及普通話語文能力要求教師的百分比 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教師的百分比 |
| 5. 學校在學生學習及支援方面的支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每年及每名學生計算，學校在各主要學習範疇及圖書館資源方面的預算及實際支出 以每年及每名學生計算，學校在支援學生活動和服務方面的預算及實際支出 |
| 6. 教師、家長及學生對學與教的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標準問卷調查所得的教師和學生對學校課程、教學、學生學習及學習評估的意見 透過標準問卷調查所得的家長對學生學習的意見 |
| 7. 學校實際上課日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學年正常上課日的數目 整學年內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日的數目 |
| 8. 八個學習領域的課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個學習領域課時的百分比 |
| 9. 學生閱讀習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借用閱讀資料的頻次 學生每年借用閱讀資料的平均數目 透過標準問卷調查所得的教師、學生和家長對學生閱讀習慣的意見 |
| 10. 聯課活動的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術、體育、藝術、興趣及社會服務等類別的課外活動學會/興趣小組的數目 由學習領域科目所組織的學習活動的總數 |

| 學校表現評量項目 | 概括定義* |
|------------------------|---|
| 11. 教師、學生和家長對學校文化的觀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標準問卷調查所得的教師、學生和家長對學校文化的意見 |
| 12. 家長對家校合作的觀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標準問卷調查所得的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見 |
| 13. 離校學生出路（包括學生退學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五及中七畢業生在不同出路類別的百分比 • 提早離校學生的百分比 |
| 14. 學生對學校的態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在回答「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內「對學校的態度」量表的問題的結果 |
| 15. 香港學科測驗成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中一甲卷及中三卷的中、英、數各科的平均分數 |
| 16. 全港性系統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 17. 香港中學會考成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五科及格或以上成績的學生百分比 • 考獲最佳成績的六個科目中取得十四分或以上的學生百分比 |
| 1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報讀本地學位課程最低要求的學生百分比 |
| 19. 學業增值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從「學校增值資料系統」所得的學生學業增值表現 |
| 20. 學生參與校際活動的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參與特定校際活動項目的百分比 |
| 21. 學生參與制服團體和社區服務團體的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參與特定制服團體或社區服務團體的百分比 |
| 22. 學生出席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別學生的出席率 |
| 23. 學生的體格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年齡學生在體適能測試項目的表現 • 特定年齡學生處於可接受體重範圍內的百分比 |

* 有關各表現評量的詳細定義、指引、數據收集工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教育統籌局網頁。

教育統籌局質素保證分部

研討會出席記錄及資料領取表格

| | |
|-----|----------------------------|
| 地點: |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
| 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二十九日 / 十一月三日 |

請向持表格人士提供下列資料：

| 參考資料 | 數量 |
|------------------------|----|
| 1. 《學校自我評估參考資料冊》(唯讀光碟) | 1 |
| 2. 自我評估海報 | 1 |

學校名稱： _____

出席研討會學校代表姓名:

(1) _____

(2)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註： 每所學校祇須填寫一份表格，並交給出席研討會的學校代表，於研討會會場領取有關參考資料及海報各一份。